

证券代码：833971

证券简称：四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添为此笔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公司董事曹添、曹治平、朱丽娜作为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董事 ANTHONY 博士、KEN 先生和何俊泉先生投赞成票。本议案获得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并通过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添

住所：南京市玄武区朝霞园

(二) 关联关系

曹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。曹添为本次贷款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贷款利息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且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

总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
经营性流动资金。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添为此笔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
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
需要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
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
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
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